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7055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31日

商 标

滇南小馆

申请人 张擎宇460102*****2711

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北路1号海岸壹号逸锦阁B4幢11A房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

第43类：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